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4〕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商圈办，有关单位：

为规范临街门店、企业和单位日常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形象，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与各有关单位签订《重庆市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内容

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及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责任书》，主要包括责任区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装修施工、招牌标识、环境卫生、餐厨垃圾、垃圾分类、诚信信息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宜。

二、签订主体

（一）管理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商圈办与辖区范围内的临街门店、企业和单位签订《责任书》；区市政管理监察支队负责与所管理的城市主干道沿线两侧门店、企业和单位签订《责任书》。

（二）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指被管理相对人，主要为江北区窗口地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临街范围内的门店、企业和单位或相应物管单位；责任人为各责任单位对应的产权人、法人或负责人。

三、管理要求

（一）全域覆盖、责任明确。《责任书》签订工作覆盖全区，各管理单位重点排查临街范围内的责任单位，加强宣传工作，逐一签订《责任书》；对于辖区交叉、管理责任不清区域的责任单位，相关管理单位应积极协调，明确具体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应建立（更新）责任单位档案库，实时收录企业诚信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联系，建立高效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制。

（二）严格管理、服务为主。管理单位要按照管理与服务并重原则，侧重于解决责任单位面临的实际问题；管理中应做到依法、规范、严格、效率，注重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措施，确保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切实提高我区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三）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区工商分局、区商委、区房管局、区教委、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责任书》签订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由区市政园林局规范《责任书》印制标准。各管理单位于2014年6月份开展前期宣传工作，7月底前完成全区《责任书》签订和统计工作；对于新设（建）的责任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书》签订工作；采取一式两份形式签订《责任书》（管理单位 and 责任单位各执一份），并做好统计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
2. 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签订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6日

附件 1

重庆市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现将门店、企业和单位所应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明确如下。

一、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八项内容”：

(一)责任区域。门店、企业和单位负责其红线范围内道路、边坡、绿地、建(构)筑物顶部和平台等区域,以及临街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立面至道缘石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

(二)市容秩序。①禁止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②禁止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③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乱搭乱建遮阳(雨)棚架、棚布或伞具;④禁止在树木、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⑤禁止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未经批准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

(三)园林绿化。①禁止在城市绿地内践踏(损坏)花草树

木、倾倒污物（垃圾）、堆放物资等有损景观的活动；②禁止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四）装修施工。①临街门店或单位装修施工，不得占道堆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进行遮挡，并采取降尘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②禁止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③严禁擅自接入、改建和占（跨）压排水设施（雨污管道及检查井）；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应经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招牌标识。招牌标识设置应当符合重庆市招牌标识管理规定，接受市政、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确保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对残缺、污损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招牌标识，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六）环境卫生。①门店、企业和单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将收集的垃圾定时定点交给物管单位、清运单位处理，或自行清运倾倒至规定场所，全日（含夜间）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弃置在门店外；②责任单位应当确保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无蚊蝇孳生地；③禁止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焚烧垃圾以及堆放有毒有害物品。

（七）餐厨垃圾。①餐饮门店等单位应当自行配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桶，规范摆放在店内或指定场所，并确保餐厨垃圾桶完好、密闭、干净、整洁；②定时定点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运输处理；③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八）垃圾分类。门店、企业、单位及个人均应树立资源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意识，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处理工作，将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装袋后分类投放处理。

二、管理措施

①管理单位按照辖区管理原则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②对于不履行责任，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经宣传教育仍不改正的，将由相应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并可予以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③责任单位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等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将按规定程序纳入联合征信系统（企业信用档案），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询。

三、投诉电话。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服务热线：67560000、67112319

管理单位(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

服务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江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 签订情况统计表

管理单位（公章）：

序号	责任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 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1.管理单位为街（镇）、商圈或区市政管理监察支队；责任单位为被管理单位。

2.地址按照“辖区+道路名称+小区+楼栋（门牌）”格式填写。

3.签订时间按照年月日全阿拉伯数字格式，如 2014123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